



纯粮白酒认证实施规则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认证机构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4. 认证依据和模式
5. 认证程序
6. 认证后管理
7. 再认证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 信息报告
10. 认证收费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C）纯粮白酒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CHCC 纯粮白酒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从事 CHCC 纯粮白酒认证以及纯粮白酒生产、经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2.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品和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纯粮白酒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或纯粮白酒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4.认证依据和模式

4.1 认证依据：



- 4.1.1 GB/T 1078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2021-03-09, 2022-04-01 现行
- 4.1.2 GB/T 10781.2-202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2022-07-11, 2023-02-01 现行
- 4.1.3 GB/T 10781.4-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
2024-05-28, 2025-06-01 即将实施
- 4.1.4 GB/T 10781.8-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浓酱兼香型白酒
2021-11-26, 2022-06-01 现行
- 4.1.5 GB/T 10781.9-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9部分：芝麻香型白酒
2021-08-20, 2022-03-01 现行
- 4.1.6 GB/T 10781.10-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10部分：老白干香型白酒
2024-11-28, 2025-12-01 即将实施
- 4.1.7 GB/T 10781.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1部分：馥郁香型白酒
现行
- 4.1.8 GB/T 16289-2018 豉香型白酒 2018-06-07, 2019-01-01 现行
- 4.1.9 GB/T 20823-2017 特香型白酒 2017-09-07, 2018-04-01 现行
- 4.1.10 GB/T 26761-2011 小曲固态法白酒 2011-07-20, 2011-12-01
现行
- 4.1.11 GB/T 14867-2007 凤香型白酒 2007-01-19, 2007-07-01 现行
- 4.1.12 GB/T 26760-2011 酱香型白酒 2011-07-20, 2011-12-01 现行
- 4.1.13 GB/T 20825-2007 老白干香型白酒 2007-01-19, 2007-07-01
现行



4.1.14 GB/T 10781.3-2006 米香型白酒 2006-07-18，2007-05-01

现行

4.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产品检测+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4.3 认证类型：

4.2.1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认证

4.2.2 纯粮液态发酵白酒认证

4.2.3 纯粮发酵白酒认证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5.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5.1.3 认证依据。

5.1.4 认证收费标准。

5.1.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5.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5.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纯粮白酒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5.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纯粮白酒的要求。

5.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



产品的所有权。

5.2.2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本规则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里。

5.2.3 认证委托人在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2.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5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纯粮白酒认证申请表》；

(2) 纯粮白酒认证基本信息汇总表；

(3) 申报主体证件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4) 场地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协议等）；

(5)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产品检测报告；

(8) 原粮来源证书：原粮供应商资质、租地合同、种子来源、基地地址、面积、产量，检测报告，采购合同、发票及转账记录，运输记录、运输发票、酒厂入库记录；

(9) 地理位置图、工厂平面图、设备分布图、工艺流程图、近一年的三个、生产记录；

(10) 产品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

(11) 产品销售状况、消费者认可度、行业地位、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信证明；

(12) 质量管理手册、操作规程、记录等体系文件。

(13) 其他相关文件。

5.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CC 应根据纯粮白酒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3.1 审查要求如下：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CHC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CH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3.3 CHC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纯粮白酒生产、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4 现场检查准备

5.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

5.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4.3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可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4.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1)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

对加工场所要逐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的，应对二次分装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

(2)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当地纯粮白酒与非纯粮白酒之间的价格差异。
- ② 申请认证组织内的各产品生产体系和加工品种的相似程度。
- ③ 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④ 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5.4.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5.4.6 认证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登录到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



监管信息系统”。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提交的检查方案和计划等基本信息有异议的应至少在现场检查前 2 日提出；认证机构应及时与该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5.5 现场检查的实施检查组应当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5.2.6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

5.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或加工时也应对其非有机部分进行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纯粮白酒相关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5)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5.2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1) 认证机构应当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检验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

(2)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 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5.5.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纯粮白酒》规定的要求。

5.5.4 检查报告

(1) CHCC 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5.2.5 列明的各项资料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4) CHCC 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6 认证决定

5.6.1 CHCC 应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CC 应颁发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 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HCC 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产品检测发现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纯粮白酒认证证书的。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6.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CHCC 申诉，CH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CHC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 认证后管理

6.1 CHCC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审查。CHCC



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审查频次及项目。

6.2 CHCC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CHC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CHCC 通报以下信息：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3.3 纯粮白酒生产、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

6.3.4 获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的信息。

6.3.5 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3.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6.3.10 其他重要信息。

6.4 销售证和纯粮白酒赋码

6.4.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CHCC 应制定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HCC 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2），以保证纯粮白酒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对于使用了纯粮白酒码的产品，CH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6.4.2 CHCC 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纯粮白酒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6.4.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CHCC 审核。

6.4.4 CHCC 可按照纯粮白酒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纯粮白酒配料的生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纯粮白酒配料批次与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发放纯粮白酒码或颁发销售证。

6.4.5 CHCC 应按照编号规则（见附件 4），对纯粮白酒码进行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纯粮白酒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单位。

6.4.6 CHCC 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纯粮白酒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7.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H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纯粮白酒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CHC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7.2 CHC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H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CHC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CHCC 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HCC 申请变更。CHCC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一）认证委托人或者纯粮白酒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三）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产品进行不少于一次抽检。如产品抽检不合格，暂停证书 3 个月，责令进行整改。整改后产品质量仍不合格，注销证书，且 1 年后方得再申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不合格的应撤销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恢复

8.4.1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CHCC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CH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纯粮白酒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

品。



CHCC 纯粮白酒认证标志

8.6 认证证书被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纯粮白酒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HCC，或由获证组织在 CH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的产品。

8.7 CH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C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8.8 证书有效期 1 年。证书 1 年到期前获证单位可申请复审。

9. 信息报告

9.1 CHCC 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9.2 CHCC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9.3 CHCC 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纯粮白酒认证工作报告报送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10. 认证收费

CHCC 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纯粮白酒原粮来源证书基本格式
3. 纯粮白酒销售证基本格式
4.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5. 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附件 1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纯粮白酒认证标志

证书编号：*****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 址：*****
加工企业名称：*****
地 址：*****
认证类别：
认证模式：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序号	生产基地名称	生产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 CHCC 纯粮白酒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CHCC 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纯粮发酵白酒原粮来源证书

编号：_____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_____

原粮供应商名称：_____

原粮供应商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租地合同编号：_____

原粮种子供应商：_____

基地地址：_____

基地面积：_____

原粮产量：_____

原粮检测报告号：_____

原粮采购合同号：_____

原粮采购发票号：_____

原粮运输记录编号：_____

原粮运输发票号：_____

酒厂入库记录编号：_____

发证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认证机构名称：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5 号院 63 号楼 402

联系电话：010-63397958

传 真：010-63319880

<http://www.bjchc.com.cn>



附件 3 纯粮白酒销售证基本格式

纯粮白酒销售证

编号 (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 (重) 量:

产品批号:

发票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CHCC 纯粮白酒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CHCC 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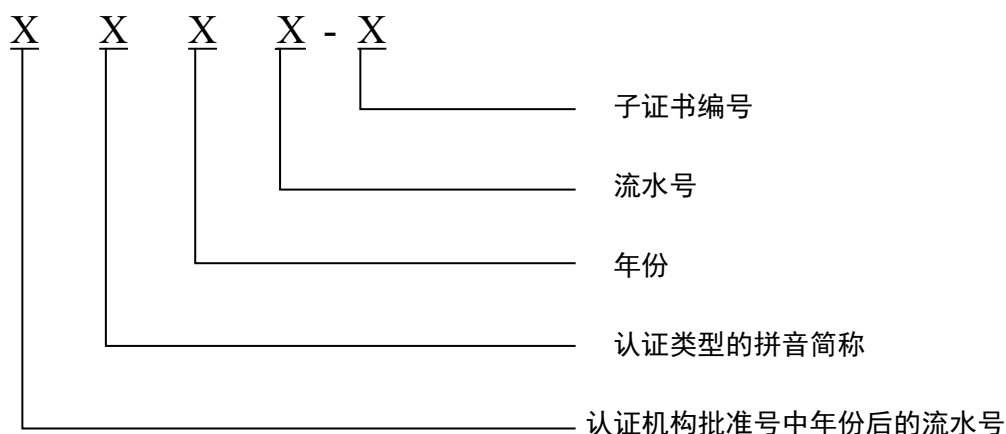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4 纯粮白酒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纯粮白酒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CHCC 自行编号。

示例：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类型的拼音简称

纯粮白酒认证拼音简称为 ST。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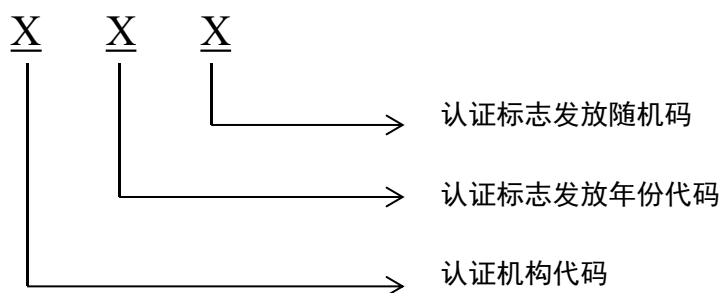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5 纯粮白酒认证标志 编码规则

为保证 CHCC 纯粮白酒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CHCC 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应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纯粮白酒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



一、认证机构代码（3 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9+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 CHCC 自行制定。